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2257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「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」，業經內政部許可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1101152號函暨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30日。
- 二、本案許可申請開發面積為16.588公頃，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，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、特定目地事業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等。

縣長 林明溱